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國合共同犯轉讓第二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壹包（驗餘淨重246.16公克）含包裝袋，沒收銷燬。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3列「114年度偵字第12048號」應更正為「114年度偵字第4279號」。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國合（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扣案之依托咪酯1包（含包裝袋1個，原淨重246.23公克，驗餘淨重246.16公克），顯已逾行政院民國98年11月20日發布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所定第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5項、第2項、第6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未遂罪（法定刑較藥事法第83條轉讓禁藥罪為重，應優先適用）。

(四)被告與另案被告呂理政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1.被告轉讓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達淨重10公克以上，應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2.被告已著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06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7 3.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9 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符合於偵、審中  
10 自白之要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1 輕其刑。

12 4.被告有如前述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  
13 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遞減輕之。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  
15 害之禁令，轉讓第二級毒品予他人，擴張毒害，應予非難；  
16 惟念及其犯罪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及轉讓毒品之數量、情節，暨被告於本院審  
18 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3至  
19 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246.16公克），經鑑驗結果  
21 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30  
22 日刑理字第1146099105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114年度偵字  
23 第12048號卷第143至145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25 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26 必要，應視同毒品併諭知沒收銷燬之。另因鑑驗用罄部分，  
27 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9 如主文。

30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31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2048號

被 告 吳國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國合知悉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轉讓，竟仍與呂理政（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048號提起公訴）共同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由吳國合先於民國114年5月4日18時許，在雲林縣虎尾鎮某麥當勞餐廳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學生」之人購得依托咪酯1包（毛重250公克，純質淨重約為241.3公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呂理政位在苗栗縣通霄鎮環市路0段000號住處，並在同日20時51分許，將依托咪酯1包交付並委託呂理政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昆彬」之人，惟呂理政未及轉交「昆彬」，即遭警於同年5月5日5時47分許，在呂理政上址住處搜索扣得上開依托咪酯1包，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 據 名 稱                                 | 待 證 事 實                                         |
|----|-----------------------------------------|-------------------------------------------------|
| 1  | 被告吳國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委託證人呂理政轉交上開依托咪酯1包予「昆彬」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另案被告呂理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委託證人呂理政轉交上開依托咪酯1包予「昆彬」，惟未及轉交即遭警查扣之事實。 |
| 3  |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照片3張 | 證明警方在證人呂理政住處扣得上開依托咪酯1包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 證明上開依托咪酯1包純質淨重約                                 |

|    |  |                                |                          |
|----|--|--------------------------------|--------------------------|
| 01 |  | 局114年7月30日刑理字第1146099105號鑑定書1份 | 為241.3公克之事實。             |
| 5  |  | 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車前往證人呂理政住處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5項、第2項、  
03 第6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未遂罪嫌。被告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轉讓  
05 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證人呂理  
06 政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轉讓之第  
07 二級毒品淨重10公克以上，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  
08 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已著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不遂，  
09 屬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上開犯  
10 行，經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如於審判中亦為自白，請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 呂宜臻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范芳瑜